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7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也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为此，公司拟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变更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和新金融工基准则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上述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二) 执行新发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总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执行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 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